

类别：B

#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签发人：王庆华

西曲江函〔2022〕27号

## 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215 号建议的复函

仁钦扎木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长安 107 号院”项目重新启动的建议》  
(第 0215 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西北一路 107 号院项目，位于莲湖区西北一路 107 号，坐落于西安城墙内西北角，由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 8821.08 平方米，地下地上各两层，其中商业类用房面积 5508.71 平方米，地下停车位 66 个。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竣工备案，8 月工程移交后物业公司入驻。目前，已完成面积测量工作，并取得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现售许可证。

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开展招商运营工作，签约多家销售

及招商代理机构，负责该项目的一般代理工作，已与酒店民宿、商超便利店、企业办公、养老机构、瑜伽健身多种业态商户进行洽谈交流。西安城墙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与曲江文旅集团取得联系并邀请对方现场考察，合作事宜仍在进一步沟通中，目前正与杭州一家数字产业公司展开洽谈交流。

近年来，受疫情及房地产调控影响，楼市热度下降，房产投资升值空间受限，整体投资环境低迷，商业项目成交难度相对较大，投资客户基数变小，大客户以抄底为目的进行商业置业，观望情绪重，成交周期长，尤其是对于交易金额大的物业成交难度更大。下一步我们将加快推进招商工作，匹配适合项目发展的商业业态及销售大宗交易客户，盘活项目带动区域旅游经济发展。

最后，感谢您对我区发展的关注与支持，由衷恳请您继续指导、监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联系人：李海荣

电 话：1899283220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

(建议提案处)。